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9年度全字第3號

聲 請 人 彭耀華

上列聲請人間因與相對人臺北市政府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對於本院109年3月23日109年度全字第3號裁定，聲請補充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：「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。」第239條規定：「……第233條之規定，於裁定準用之。」前述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準用之。是聲請補充裁判，以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之裁判有脫漏者為限，其聲請不符上開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假處分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23日以109年度全字第3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駁回聲請後，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，經最高行政法院於109年2月27日以109年度裁字第2331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。聲請人復就系爭裁定於109年6至9月間多次以書狀聲請補充裁判，經本院分別於110年8月19日、110年9月16日駁回其聲請，皆未據聲請人提起抗告；然聲請人仍於110年9月29日及10月27日分別具狀向本院聲請就系爭裁定為補充裁判。

三、經核，系爭裁定並無裁判脫漏情事一節，業經本院於110年8月19日及9月16日之裁定中指明，聲請人就系爭裁定再執陳詞聲請補充裁判，核與首揭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許麗華

法官 郭銘禮

法官 林學晴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

書記官 劉道文